

高等院校当代大学生法律意识培养策略的研究

涂维国

(湖南农业大学教育学院 长沙市 芙蓉区 410128)

摘要:大学生作为现代化社会的中流砥柱,在思想体系、认知体系的内在影响下,将间接决定着我国未来社会的发展方向。从我国现有的法制社会体制来讲,其对学生的思想形成路径提出更高的要求,但当前稳定社会体系下,大部分学生未能过多的接触到社会行为,在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下,很少有学生可利用正确法律手段来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基于此,文章对大学生法律意识培养的重要性进行论述,对现阶段高校培养大学生法律意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解析,并针对问题来建立合理、有效的解决策略。

关键词:高等院校;大学生;法律意识;培养策略

引言:在教育事业的改革下,为大学生自身思想意识、文化意识、行为意识等提出新的要求。在大学生涯中,学生的认知体系正处于逐步完善阶段,其对外界事物的辨别能力较弱,如社会不良信息对大学生造成诱导的话,将严重影响大学生的身心健康。从发展层面来看,大学生作为社会未来发展体系的中坚力量,辩证能力、行为能力等则作为学生的发展基础,但在当前教育体系中,部分学生的法律意识较为淡薄,在施行与法律相关的思想行为时,由于自身法律意识的匮乏,将令行为本身面临着不可预见性的风险。为此,高等院校应加大法律意识的培养,以确保学生塑造独立化的品格,为学生在日后的岗位工作中建造良好的基础。

一、大学生法律意识培养的重要性

在法律制度下,为国家社会的发展提供制度型保障机制,为进一步推动法制社会的发展,应以民众为基础,通过增强民众的法律意识,来规范各项社会行为,以实现法制社会的组建。从高等教育角度来看,在扩招政策的施行下,高等教育已逐渐向普及化方向发展,而大学生作为社会中的知识群体,在创新性思维、素质化思维的作用下,可确立大学生在社会中的实际地位。大学生是维系社会发展的基础,其思想意识的宏观导向则将为社会建立新的发展路径,而就我国目前法制社会发展体系来讲,大学生的法制意识淡薄仍是法制体系建构过程中的重要障碍。为此,高校应大力建设法律教育体系,以确保当代大学生思维意识的发展可满足新时代社会体系建构的需求。

首先,开展法律意识培养,可为学生建构意识为主导的教育体系,以健全学生的人格、品格等。通过法律意识的渗透,可增加学生的辨识能力,令学生在处理社会事件时,可依据事件的发生形式来对其进行把控,以降低不可预见性发生的概率。从学生自身角度的而言,法律意识的培养,可为学生在日后岗位工作中提供素养型保障,在国家法制教育工作的开展下,可令学生的成长意识与新时代社会发展形势进行深度融合,以此来完善我国社会基层教育体系。

其次,法律意识教育工作的开展是顺应当代经济发展需求。大学生的价值观、思想观等决定着社会年轻群体主观意识的发展方向,在高等院校教育中渗透法律意识,可为学生树立正确的法制观念,当学生参加社会工作以后,则将通过自身的言语行为、工作行为等,对自身的法律素养进行传播,进而为经济市场体系的建设提供思想基础。从我国现阶段发展形势来看,在法律制度的管控下,各项经济行为的产生与运作也呈现出规范化,鉴于此,法律意识教育工作的培养可彰显出其在经济市场体系中的重要地位。

最后,法律意识培养是满足当代大学生的内在发展需求。法制社会体系为人们的生活与工作提供基础保障,在新时代的

到来下,法律意识的普及为教育体系提出新的基准。对于高校大学生来讲,培养学生的法律素养已成为目前高校教育开展的基础,其不仅为塑造学生品格提出新的定义,更是为教育领域与社会领域提供对接平台,以保证学生具备相应的法律意识,在社会体系中可正确行使自身的法律权益。

二、当代大学生法律意识培养现状解析

(一)法制观念淡薄

法制观念作为一种意识的外在彰显价值,其对人性而言,是介于理性、感性、认知性层面中的一种意识行为,而人们在利用相关的法律意识时,如自身不具备专业的法律常识,将无法行使正确的法律权力,令自身遭受相应的损失。对于当代大学生来讲,在社会稳定体系的运行下,为学生创造安稳的学习环境、生活环境等,进而导致学生缺乏相应的法律意识,一旦学生的权益受到影响时,学生并不能及时找到相应的法律权益对自身进行保护。同时,在当前稳定型社会体系下,“以和为贵”的思想在学生意识思维中的权重比较大,当学生遇到问题时,一般抱着过于平和的心态,期望事情得到快速解决,从法律、人性角度来看,此种行为意识无疑是助长违法行为的产生。此外,大学生群体作为社会新力量的基础,但学生在步入大学校园前,小学、中学、高中一般是采用三点一线的生活形式,而刚接触到半社会性质的大学时,其部分思维观念仍处于不完善阶段,在对某一件问题进行解读时,一般以主观意识为导向,忽略对事情本身的看法,此种思想意识上的不作为,将加大学生对法律意识的误解。学生由教育体系向社会体系转变过程中,如自身法律意识匮乏,在岗位工作中将无法利用法律知识来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例如,现阶段社会岗位招聘中存在虚假信息,学生通过应聘岗位来满足自身的发展需求,而在实际工作中发现岗位工作情况与协议签订不符,此时,大部分学生将采取默认、离职的形式对此类不公平现象进行解决,但很少有学生利用相应的法律权益来解决此类事件。

(二)实践活动较少

利用法律手段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是每一位公民所应具备的专业素养,如对损害自身权益的行为采取退避、忍让的形式,则将加大违法行为产生的效率。对于当前高校教育来讲,法律意识与实践教育的不同步,将令各项法律行为无法得到实践认证,在繁杂的理论基础上,将造成学生认知体系产生混乱的情况,降低知识的应用效果。对于高校教育来讲,法律专业课程体系才具备相应的实践教育功能,而在对其它专业的学生进行法律意识普及时,则需通过各科教师课程教导、法律实践活动组建来完成相应的教育任务。但目前高校对于法律实践活动组建力度较弱,部分实践活动无法体现出展现出法律的价值特性,在此种形式下,必然导致学生法律意识体系的缺失,令

学生无法行使正确的法律职能。

(三) 法律评价失当

目前,大部分学生对于法律评价模式的认知度存在不足,其间接消减客观型法律在学生体系中的权重比。如学生本身不具备相应的法律常识,在对相应的法律条例进行解读时,只能依据书面文字对内容进行通读,而无法对法律内容进行多维度解析,进而在施行自身的法律权益时,令法律本身造成孤立现象。

三、高等院校当代大学生法律意识培养策略研究

(一) 创新培养方法

高校在进行法律意识培养时,应依据学生的发展特性来制定相应的教育形式,并为学生灌输正确的教育观念,令法律意识与学生的学习体系进行深度融合,进而为学生思想意识体系建设法律协同机制。在课程教学安排中,应以“课程思政”的教育理念为主导,即在课程教育体系中融合普法教育形式,将专业课程教学内容作为搭载平台,对法律理论型知识进行定向传输,以加大学生对法律意识的认知程度。同时,通过课程作为突破口,对法律专业知识进行渗透,可令学生的思维体系形成一种潜意识里的认知,并将法律意识作为生活体系、学习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此同时,学校应采用信息化技术进行教学,并将法律教学内容纳入到基础必修课程体系中,例如,在课堂上利用多媒体设备对法律案例进行播放、通过信息化平台建立普法宣传模块、建设实践类庭审处理环境等。通过多元化教学内容的展现,可令学生对法律知识体系进行深度解析,并明确法律意识在自身思想体系中的地位。在实践类活动组建时,可令学生通过角色扮演对法律案件中的各项行为进行审查,如检察官、律师、被告人等,在正规化的案件处理下,令学生掌握法律知识的应用形式,并通过实践庭审令学生了解到法律在社会体系中的重要性,以此加大学生对法律体系的重视程度。

(二) 加大学校与政府职能部门的融合力度

1. 学校应加大法律理论的研究

从高校发展角度来看,其是以社会主体市场运营模式为主,通过对自身教育形式的调整,以满足教育事业的发展需求。鉴于此,在法制社会体系的导向需求下,学校需对自身的运营模式进行优化改革,并将法律意识的主体行为作为主体教育需求,通过逐步完善教育体系来最大限度发挥学校的教育职能。学校在对法律条例进行解读时,应结合地方政府的政策导向,来建立法律类教育管理体系,通过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等,令学生正式法律所带来的积极影响,进而满足学校自身的法律建设需求。

2. 解决校园周边影响因素

高校教育体系的建设,带动周边地区经济的发展,为地区市场经济体系的形成提供一定的资源保障。但在多元化经济体制的发展下,其周边产业严重影响整体校园环境,例如,学校周边的网吧、租房产业的发展,将严重影响学生自身的身心健康。从学生角度来看,脱离高中体系、家庭等方面的教育管制,在高校的半开放式管理体系下,令学生的思想行为得到放松,而此种放松所产生的代价则是学生过于沉迷网络环境,如学生自身的节制力不强时,则将影响学生人生格局的形式。

3. 建立法制型校园

高校在对学生的学习行为、生活行为进行管理时,应起到社会职责、教育职责的基础作用,在制定管理行为准则时,高

校应深度挖掘教育法律中的价值信息,结合学生的发展特性、自身发展形势等制定管理条例。但在法律管理形式应具备人性化、合法化、正规化,确保每一步执行机制可满足学生的生长需求,而管理人员在施行制度基准时,则应对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信息资源进行整合,并将问题作为出发点来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同时,管理人员应对问题产生的形式进行深度分析,严重问题的失范成因,以找出现阶段学生错误行为的产生的动机,进而制定相应的管理策略,以保证学生自身的权益受到保护。

(三) 注重心理教育

对于大学生来讲,此阶段正处于身心健康发展的时期,在主观意识思维的引导下,部分学生的逆反心理占据主导地位,同时,在学习压力、生活压力的减轻下,学生自身更倾向于摆脱、活跃的心理,以降低外界事物对本身造成的影响。同时,大学校园生活为学生提供更为广阔的交际平台与学习平台,对于学生本身而言,其对外界社会的残酷竞争机制并未形成一定的认知,在传统教育思维的影响下,学生的心理变动趋势无法与达成自身预期目标的制定,此种情况也间接令学生形成心理障碍,如焦虑症、强迫症等。为此,高校在施行正确的法律意识教育手段时,应开设健康辅导课堂,令学生敞开心扉,提升学生对外界事物的接受能力,令学生掌握自身心理体系的内控方法,以建立正确的思维导向。同时,学校应建立心理咨询室,令学生的心理问题及时得到解决,在教师的正确引导下,令学生对自身进行审视,以制定出符合自身特性的发展计划,令学生的学习能力、应变能力、承受能力等得到增强,在积极向上的心理导向下,学生自身的意志力、节制力将得到提升,以满足学生自身的发展需求,进而为法律意识教育工作的开展提供平台。

结语:

综上所述,大学生法律意识的培养作为教育领域中的重要课题,其不仅是为学生灌输正确的法律理念,更是需要通过实践活动令学生掌握法律知识,并可利用法律知识来保证自身合法权益不受到任何损害。通过创新培养方法、组建联动化教育体系等,可对大学生进行思想层面的引导,令大学生认知到法律在工作与生活中的存在价值,进而形成一种思维意识上的深度融合,以提升高校法律意识的培养效率。

参考文献:

- [1]卢晓.创新“法律援助+”:探索大学生志愿服务素质培养新途径[J].湖北开放职业学院学报,2019,32(19):16-17+20.
- [2]陈斯娜.高校法治教育与脱贫攻坚有效衔接的研究——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念下高校贫困生法治教育的意义[J].传播与版权,2019(09):145-151.
- [3]张虹.大学生法律教育及其体系的现代化——评《大学生法律知识及法律素质教育培养研究》[J].教育理论与实践,2019,39(26):65.
- [4]韩子怡.自媒体时代背景下大学生法律意识培育的困境与对策探析[J].法制与社会,2019(02):205-206.
- [5]杨帆.为培养高素质人才、建设高水平大学保驾护航——浅议高等院校法律文化建设的重大意义[J].科教导刊(中旬刊),2014(03):17-18.

作者简介:

涂维国,男,汉族,1993-3,湖南长沙人,湖南农业大学教育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主要从事高等教育学研究。